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（损坏换领）

办理地点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时效

30日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丢失补领40元/证；到期换领20元/证；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）的规定。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东航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小召派出所户籍室

电话

0374—5110721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

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（户政窗口）申领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。

所需材料

1. 居民户口薄；  
   2、居民身份证损坏换领提供原居民身份证；  
   3、未满十六周岁的居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，应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；  
   4、跨户籍所在地市异地办证的，申请人交验证明身份的证件之一后，经书面承诺，可免提交在当地就业、就学、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。